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芯生命”）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亮、李林、徐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亮、李林、徐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

（5）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亮、李林、徐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